

证券代码：873191

证券简称：龙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禹孟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在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(三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董事长禹孟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总经理禹孟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邓立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，并提请了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-12:00 召开，提请各位董事对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了各位董事审议的《关于制定<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